

##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

(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理财”)发行的本理财产品由销售服务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代理销售,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一定的风险。为了保护贵机构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并建议贵机构据此进行投资:

首先,建议在投资理财产品前,通过招商银行为贵机构设计的对公客户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了解贵机构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产品需求。

其次,请认真阅读理财产品的相关销售文件,具体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和本《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然后选择购买与贵机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贵机构在阅读时如有不明之处,可及时向招商银行理财销售人员进行咨询。**

最后,请关注招商银行或招银理财对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方式、渠道与频率以及相关联络方式,当贵机构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疑问或意见时请及时反馈。我们将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竭诚为贵机构提供专业的服务。

## 一、购买理财产品三步曲：

第一步 了解贵机构的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

招商银行将从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方面，协助贵机构全面了解自身的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帮助贵机构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招银理财的理财产品分为公募理财产品和私募理财产品。根据客户的不同情况，招商银行将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分为谨慎型（A1）、稳健型（A2）、平衡型（A3）、进取型（A4）、激进型（A5）五个等级。与此同时，根据理财产品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招银理财发行的理财产品分为低风险产品、中低风险产品、中风险产品、中高风险产品、高风险产品等五个风险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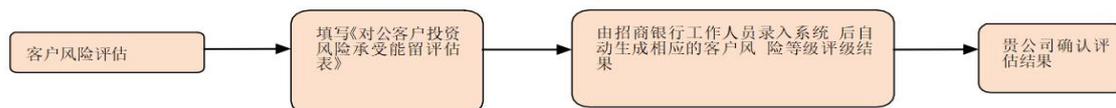
招商银行根据风险匹配原则，在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产品风险等级之间建立如下对应关系，建议贵机构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详见下表：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类型	客户风险特征描述	适合购买的产品类型
A1（谨慎型）	属于可以承担低风险且作风保守类型的投资者。适合投资于低风险为主的投资工具。	PR1（低风险产品）
A2（稳健型）	属于可以承担低至中低风险类型的投资者。适合投资于有中低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中低波动的投资工具。	PR1-PR2（低风险产品至中低风险产品）
A3（平衡型）	属于可以承担中等风险类型的投资者。适合投资于有一定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一定波动的投资工具。	PR1-PR3（低风险产品至中等风险产品）
A4（进取型）	属于可以承担中等至中高风险类型的投资者。适合投资于有较高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较高波动的投资工具。	PR1-PR4（低风险产品至中高风险产品）
A5（激进型）	属于可以承担高风险类型的投资者。适合投资	PR1-PR5（低风险产品

	于有高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波动高的投资工具。	至高风险产品)
--	-----------------------	---------

为了准确地了解和评估贵机构的投资需求，建议贵机构在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进行有效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营业网点）：



客户通过网上企业银行测评的，需客户自助在网银相关页面下选择答案，并根据页面提示完成测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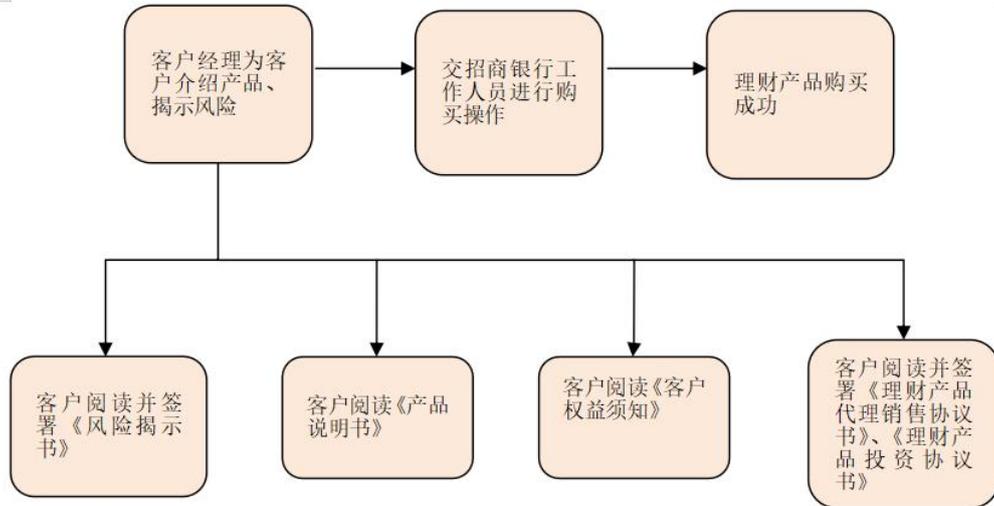
为了及时更新贵机构的财务状况，明确贵机构的投资目标，机构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期，若贵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过有效期或者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贵机构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建议贵机构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通过销售服务机构招商银行的营业网点或企业网上银行等销售渠道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第二步 购买贵机构选择的理财产品

贵机构在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选择适合贵机构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可通过销售服务机构招商银行的营业网点或企业网上银行（在贵机构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开放企业网上银行购买渠道的情况下）、企业 APP 等销售渠道进行购买。具体认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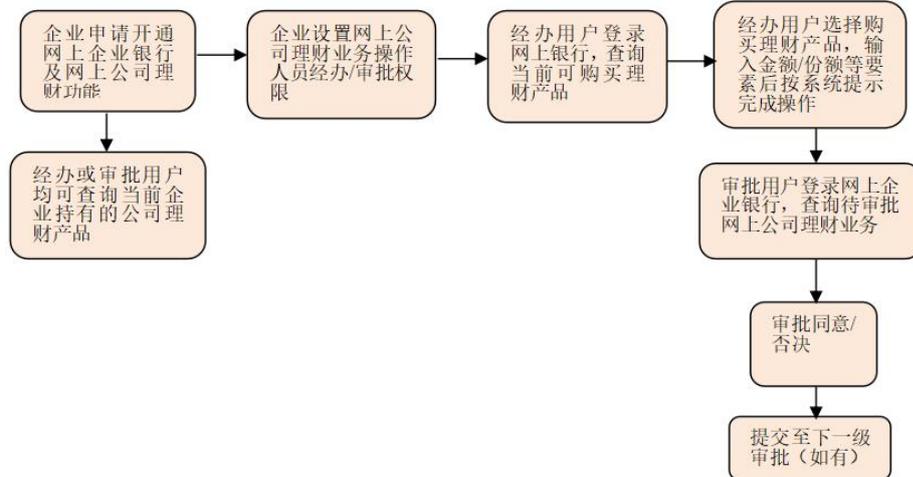
### （一）营业网点

温馨提示：请贵机构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中的风险提示



部分，并充分知晓产品风险，自愿购买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贵机构一旦作出投资决策，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投资揭示风险，将由贵机构自行承担。

## （二）企业“网上银行”



（如为私募理财产品，还需在风险测评中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

### 第三步 了解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

有关产品相关信息的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贵机构可根据《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信息公告”约定，及时登录销售服务机构招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

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进行查询。

## 二、投资者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诉方式和程序

如贵机构对所购买的理财计划有任何意见或建议，以下是招商银行客户投诉受理联系方式，招商银行将及时受理并给予答复。

(一) 招商银行客户投诉电话：如贵机构所在地无招商银行营业网点，可拨打 0755-95555 转 7

(二) 招商银行总行消费者投诉受理邮箱：xfzts@cmbchina.com

(三) 招商银行总行信函投诉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消费者权益保护与服务监督管理中心，邮政编码：518040

## 三、参与主体：

产品管理人：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服务机构/产品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联系方式：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科苑南路 2700 号华润金融大厦 17-20 层

招商银行：

网址：www.cmbchina.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

境外服务热线：86-755-84391000，86-755-84391999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 (适用于机构投资者自助渠道)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甲方（以下简称“投资者”或“甲方”）自愿购买由乙方（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理财”或“乙方”）作为管理人发行的本理财产品，并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为规范甲乙双方在理财业务中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件。订立本投资协议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以下条款，尤其是黑体加粗的条款。如果投资者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一、风险揭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由乙方在每支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中揭示。甲方应仔细阅读拟认购理财产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的详细条款并充分理解理财投资可能发生的风险。

**二、甲方声明：**甲方是依法具备理财产品投资资格的机构，已经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并清楚知晓其内容，接受并签署本协议、《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甲方以本机构合法持有的资金购买乙方发行并管理的产品，并能充分理解所购买产品的内容，完全知晓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风险；如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投资的理财产品为《产品说明书》声明面向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私募理财产品”，面向不特定对象销售的理财产品以下简称“公募理财产品”），甲方符合监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甲方自身的判断，并自愿承担所购买（或赎回、撤单等其他行为）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与理财产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份，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的认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以《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约定为准。

####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购买理财计划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形，甲方承诺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甲方将配合管理人招银理财及销售服务机构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提供工商登记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2. 甲方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销售服务机构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在产品认（申）购期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约定账户足额划转的，则甲方对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不成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 甲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5. 甲方签署本协议，即同意授权销售服务机构：**在甲方提交认（申）购申请时或后自甲方约定账户冻结或预扣等额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交认购或申购的交易金额的资金（冻结或预扣期间乙方不向甲方计付利息，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服务机构为准），并于约定时间根据乙方确认的认（申）购结果扣划相应资金至乙方指定账户，或进行币种转换于境外投资，销售服务机构在划款时无须再通知甲方。**

6. 对于甲方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的企业网上银行、企业 APP 等销售渠道方式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局限于本产品），甲方确认其在销售服务机构渠道系统点击确认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与纸质签署具有同等效力，并确认记录以及录音、录像构成对甲方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赎回、撤单等业务）的终局证据，并且在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7. 如甲方投资的理财产品为私募理财产品，甲方自签署理财计划合同或提交认/申购申请时起可以享有 24 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在冷静期内，如甲方改变投资决定，应立即在投资冷静期内撤销认/申购的申请或通过销售服务机构向乙方提出解除相应理财计划合同，乙方应当遵从甲方意愿，解除已签订的理财计划合同，并由销售服务机构及时退还甲方的全部投资款项。

8. 甲方承诺在产品存续期内，除非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行权终止理财产品，否则不得要求乙方在产品非开放日前退还已扣划款项或以任何形式清算其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且不得将约定账户销户。销售服务机构即为甲方约定账户开户银行的，销售服务机构有权拒绝甲方的销户请求并及时告知乙方。

9. 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承诺对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理财产品的相关费用，具体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在《产

品说明书》中载明。乙方亦有权根据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对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与价格相关的例外条款和限制性条款、咨询（投诉）的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网点、网站等渠道或乙方在《产品说明书》指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向甲方进行信息披露。乙方信息披露内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应在充分知晓、理解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后签署本协议，并在签署本协议后持续关注。

2. 乙方及/或销售服务机构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向甲方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的收益分配并将对应资金划入甲方约定账户后，即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完成收益分配和资金的清算分配。因甲方约定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账户变更或异常，甲方应及时到销售服务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并经乙方和销售服务机构确认作准。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乙方及/或销售服务机构无法向甲方进行正常收益分配和资金清算分配，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披露产品相关信息。

4. 乙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甲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乙方委托的专业咨询机构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其他情况除外。

5. 如果发生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上述义务人进行追索，追索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将从追索回来的款项中优先扣除，详见《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6. 乙方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全权负责理财产品资金的运用和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有权参加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相关的所有会议，并代表理财产品及其全部投资人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乙方并有权代表甲方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以及与投资相关的法律文件的约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委外催收、抵债资产收取与处置、破产重整等。甲方对此充分理解并同意该等授权安排。

7. 乙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报送甲方工商登记信息及其持有理财产品信息；在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相关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向乙方集团成员、服务机构及其他乙方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乙方获取的甲方机构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工商登记信息、账户信息等机构信息。上述第三方将为处理本协议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乙方的业务需要以及“最少必须”原则使用甲方机构信息。乙方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甲方机构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8. 除按《产品说明书》约定乙方或甲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9. 乙方或销售服务机构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

税等嫌疑，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0.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乙方或销售服务机构均不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境外投资者涉及应税业务时，乙方将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并按完税后的收益分配向甲方约定账户完成收益分配和资金清分。）

11. 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乙方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五、免责条款

（一）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本协议、甲方协议被盗用、本协议约定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甲方利益，以减少甲方损失。

#### 六、法律适用及争议处理

（一）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为本协议之目的，中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二）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包括本协议的效力、无效、违约或终止的任何争议、争论或主张，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应将该等争议、争论或主张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双方为仲裁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三）在协商或仲裁期间，对于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合同当事人仍须履行。

#### 七、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协议生效。

甲方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购买本理财产品，本协议经甲方签署且乙方确认甲方成功认（申）购并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投资本金之日起生效。

甲方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的企业网上银行、企业 APP 等渠道方式购买理财产品，本协议经甲方通过点击同意本协议后且乙方确认甲方成功认（申）购并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投资本金之日起生效。甲方认可线上点击同意具有与书面签署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知悉并确认乙方对于理财产品项下甲方认购/申购份额的

确认即视为乙方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和认可，受本协议约束，甲方不得以乙方不在本协议中签章为由主张本协议不成立或不生效。

甲方通过销售服务机构提交的有效理财产品认（申）购/撤单申请，并不意味着理财产品认（申）购/撤单一定成功，具体认（申）购/撤单的受理结果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执行。

（二）协议终止。

1. 除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甲方或乙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或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2. 乙方宣布理财计划设立失败、乙方或投资者提前终止（包括投资者全部赎回理财产品份额）或者理财产品到期并完成清算分配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通过销售服务机构提交的有效理财产品赎回/撤单申请，并不意味着理财产品赎回/撤单一定成功，具体赎回/撤单的受理结果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执行。

3. 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p>甲方：_____（签署）</p> <p>甲方确认已完整阅读本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及本协议，并知悉确认全部条款，签署本协议是真实的意思表示，签署本协议视为对于《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的签署与确认，上述文件将与本协议共同构成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甲方知悉并确认乙方对于理财产品项下甲方认购/申购份额的确认即视为乙方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和认可，受本协议约束，甲方不得以乙方不在本协议中签章为由主张本协议不成立或不生效。</p> <p>签署日期：</p>	<p>乙方：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p>
---	----------------------

##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适用于机构投资者柜面渠道)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甲方（以下简称“投资者”或“甲方”）自愿购买由乙方（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理财”或“乙方”）作为管理人发行的本理财产品，并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为规范甲乙双方在理财业务中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件。订立本投资协议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以下条款，尤其是黑体加粗的条款。如果投资者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一、风险揭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由乙方在每支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中揭示。甲方应仔细阅读拟认购理财产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的详细条款并充分理解理财投资可能发生的风险。

**二、甲方声明：**甲方是依法具备理财产品投资资格的机构，已经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并清楚知晓其内容，接受并签署本协议、《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甲方以本机构合法持有的资金购买乙方发行并管理的**产品**，并能充分理解所购买产品的内容，完全知晓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风险；如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投资的理财产品为《产品说明书》声明面向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私募理财产品**”，面向不特定对象销售的理财产品以下简称“**公募理财产品**”），甲方符合监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甲方自身的判断，并自愿承担所购买（或赎回、撤单等其他行为）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与理财产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份，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及事项，包括但不

限于理财产品的认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以《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约定为准。

####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购买理财计划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形，甲方承诺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甲方将配合管理人招银理财及销售服务机构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工商登记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2. 甲方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销售服务机构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在产品认（申）购期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约定账户足额划转的，则甲方对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不成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 甲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5. 甲方签署本协议，即同意授权销售服务机构：在甲方提交认（申）购申请时或后自甲方约定账户冻结/预扣等额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交认购或申购的交易金额的资金（冻结期间乙方不向甲方计付利息，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服务机构为准），并于约定时间根据乙方确认的认（申）购结果扣划相应资金至乙方指定账户，或进行币种转换于境外投资，销售服务机构在划款时均无须再通知甲方。

6. 对于甲方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的企业网上银行、企业 APP 等销售渠道方式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局限于本产品），甲方确认其在销售服务机构渠道系统点击确认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与纸质签署具有同等效力，并确认记录以及录音、录像构成对甲方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赎回、撤单等业务）的终局证据，并且在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7. 如甲方投资的理财产品为私募理财产品，甲方自其签署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时起可以享有 24 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在冷静期内，如甲方改变投资决定，应立即在投资冷静期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向乙方提出解除相应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申请，乙方应当遵从甲方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由销售服务机构及时退还甲方的全部投资款项。

8. 甲方承诺在产品存续期内，除非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行权终止理财产品，否则不得要求乙方在产品非开放日前退还已扣划款项或以任何形式清算其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且不得将约定账户销户。销售服务机构即为甲方约定账户开户银行的，销售服务机构有权拒绝甲方的销户请求并及时告知乙方。

9. 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承诺对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理财产品的相关费用，具体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在《产品说明书》中载明。乙方亦有权根据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对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与价格相关的例外条款和限制性条款、咨询（投诉）的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网点、网站等渠道或乙方在《产品说明书》指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向甲方进行信息披露。乙方信息披露内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应在充分知晓、理解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后签署本协议，并在签署本协议后持续关注。

2. 乙方及/或销售服务机构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向甲方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的收益分配并将对应资金划入甲方约定账户后，即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完成收益分配和资金的清算分配。因甲方约定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账户变更或异常，甲方应及时到销售服务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并经乙方和销售服务机构确认作准。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乙方及/或销售服务机构无法向甲方进行正常收益分配和资金清算分配，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披露产品相关信息。

4. 乙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甲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乙方委托的专业咨询机构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其他情况除外。

5. 如果发生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上述义务人进行追索，追索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将从追索回来的款项中优先扣除，详见《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6. 乙方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全权负责理财产品资金的运用和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有权参与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相关的所有会议，并代表理财产品及其全部投资人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乙方并有权代表甲方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以及与投资相关的法律文件的约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委外催收、抵债资产收取与处置、破产重整等。甲方对此充分理解并同意该等授权安排。

7. 乙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报送甲方工商登记信息及其持有理财产品信息；在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相关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向乙方集团成员、服务机构及其他乙方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乙方获取的甲方机构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工商登记信息、账户信息等机构信息。上述第三方将为处理本协议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乙方的业务需要以及“最少必须”原则使用甲方机构信息。乙方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甲方机构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8. 除按《产品说明书》约定乙方或甲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9. 乙方或销售服务机构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0.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乙方或销售服务机构均不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境外投资者涉及应税业务时，乙方将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并按完税后的收益分配向甲方约定账户完成收益分配和资金清分。）

11. 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乙方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五、免责条款

（一）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

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 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 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本协议、甲方协议被盗用、本协议约定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甲方利益，以减少甲方损失。

#### 六、法律适用及争议处理

(一)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为本协议之目的，中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二)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包括本协议的效力、无效、违约或终止的任何争议、争论或主张，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应将该等争议、争论或主张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双方为仲裁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三) 在协商或仲裁期间，对于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合同当事人仍须履行。

#### 七、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 协议生效。

甲方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购买本理财产品，本协议经甲方签署且乙方确认甲方成功认（申）购并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投资本金之日起生效。

甲方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的企业网上银行、企业 APP 等渠道方式购买理财产品，本协议经甲方通过点击同意本协议后且乙方确认甲方成功认（申）购并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投资本金之日起生效。甲方认可线上点击同意具有与书面签署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知悉并确认乙方对于理财产品项下甲方认购/申购份额的确认即视为乙方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和认可，受本协议约束，甲方不得以

**乙方不在本协议中签章为由主张本协议不成立或不生效。**

甲方通过销售服务机构提交的有效理财产品认（申）购/撤单申请，并不意味着理财产品认（申）购/撤单一定成功，具体认（申）购/撤单的受理结果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执行。

（二）协议终止。

1. 除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甲方或乙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或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2. 乙方宣布理财计划设立失败、乙方或投资者提前终止（包括投资者全部赎回理财产品份额）或者理财产品到期并完成清算分配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通过销售服务机构提交的有效理财产品赎回/撤单申请，并不意味着理财产品赎回/撤单一定成功，具体赎回/撤单的受理结果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执行。

3. 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产品认购/申购/赎回/撤单申请书			
交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认购 <input type="checkbox"/> 申购 <input type="checkbox"/> 赎回 <input type="checkbox"/> 撤单		
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			
资金清算方式	根据合同直接扣款/入 款	认购/申购/赎回/撤 单份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币种		购买金额(小写)	
撤单填写	原合同号码		
	原委托日期		
<p>购买产品甲方确认栏：</p> <p>甲方主动要求购买_____（理财产品名称全称，下称“理财产品”），对该产品所蕴含风险有足够了解。甲方确认已收到上述理财产品的相关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并全面理解和自愿接受该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同时向销售服务机构了解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独立作出购买理财计划的决定，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该理财产品导致的一切市场风险、财务损益和法律责任。甲方签署本交易申请表，并将资金委托给乙方运作是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p>			
<p>赎回产品或撤单甲方确认栏：</p> <p>甲方已购买_____（理财产品名称全称，下称“理财产品”），并已收到与仔细阅读和理解销售服务机构提供的上述理财产品的相关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相关销售文件，对该产品所蕴含风险有足够了解，接受该等销售文件规定的约束。甲方在此承诺，对上述理财产品的赎回/撤单确系本单位做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因赎回/撤单而引起的一切市场风险、财务损益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保证在赎回/撤单时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p>			
<p>甲方：_____（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章）</p> <p>甲方知悉并确认乙方对于理财产品项下甲方认购/申购份额的确认即视为乙方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和认可，受本协议约束，甲方不得以乙方不在本协议中签章为由主张本协议不成立或不生效。</p> <p>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乙方：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p>	

仅适用于代销招银理财产品

---

